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大财指环〔2020〕1286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 支付资金指标的通知

盘锦市大洼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盘锦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指标的通知》(盘财指农〔2020〕1917号)及盘锦市大洼区农业农村局分配意见，现下达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290 万元，由区财政拨款，此款为一次性补助，用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列 2020 年一般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及政府预算、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请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0〕10号)等规定，根据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任务清单，做好资金和项目有效衔接工作，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确保专款专用。预算执行过程中，请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自评等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来源：省专项

附：2020 年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资金分配表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抄送局内：预算室、国库室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农业和自然资源室拟文

2020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2020年盘锦市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用途	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90.00			
盘锦市大洼区农业农村局	盘锦市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	辽河三角洲米业有限公司	80.00	2130124农村合作经济	50702利息补助	31205利息补贴
		金晒园米业有限公司	80.00	2130124农村合作经济	50702利息补助	31205利息补贴
		辽宁每日集团有限公司	80.00	2130124农村合作经济	50702利息补助	31205利息补贴
		红光米业有限公司	50.00	2130124农村合作经济	50702利息补助	31205利息补贴